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派付末期股息

茲提述：

- (i)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業績公告，據此，其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每股人民幣0.350元(含適用稅項)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及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公告，據此，其宣佈(其中包括)，有關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謹此宣佈，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以港幣(即每股0.44008元，含適用稅項)向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以港幣計的末期股息是按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中間價計算。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